

债券代码：18宁农01

债券简称：155076.SH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98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农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农垦”、“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宁夏农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公司2018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公司债券。

2018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关于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函》（宁国资函[2018]61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不超过18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18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3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2日成功发行3.40亿元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宁农0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宁农01”）
- 2、 发行规模：人民币3.40亿元。
-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 债券利率：5.8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6、 起息日：2018年12月12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

限内每年的12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2023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发行人可选择增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如增加，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权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1、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4、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2日向市场公告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19年6月28日向市场公告了《宁夏农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19年12月5日向市场公告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公司高管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披露内容
2019年4月2日	<p>一、重大事项</p> <p>（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基本情况</p> <p>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布的《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消息，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宏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p> <p>二、影响分析</p> <p>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p>

<p>2019年6月28日</p>	<p>一、重大事项</p> <p>(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基本情况</p> <p>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布的《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宏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消息，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宏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p> <p>二、影响分析</p> <p>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p>
<p>2019年12月5日</p>	<p>一、重大事项</p> <p>(一) 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公司高管变更的基本情况</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干发〔2019〕16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宁党干字〔2019〕115号，金生平同志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生平，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干发〔2019〕17号，徐军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晓波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二、人员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p> <p>(一) 影响分析</p> <p>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二) 应对措施</p> <p>目前，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p>

	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	-----------------------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夏农垦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宁夏农垦
公司英文名称	Ningxia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金生平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98号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98号
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网址	www.nxnk.com
电子邮箱	759032719@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泽强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与福州街交汇处宁夏农垦大厦
电话号码	0951-3800824
传真号码	0951-3816515
电子邮箱	759032719@qq.com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98亿元，同比增长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农业	19.19	15.45	19.49	68.58	18.83	15.42	18.11	70.16
服务业	1.72	1.00	41.86	6.15	1.67	0.90	46.11	6.22
建筑及房 地产开发	3.63	2.42	33.33	12.97	1.97	1.28	35.03	7.34
商品销售	1.08	0.90	16.67	3.86	2.33	1.99	14.59	8.68
其他	2.36	0.88	62.71	8.43	2.03	0.78	61.58	7.56
合计	27.98	20.65	26.20	100.00	26.84	20.36	24.14	100.00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7,367.34	1,683,259.07
总负债	813,421.45	730,007.72
净资产	973,945.89	953,251.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441.67	935,295.5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9,826.67	268,407.64
营业成本	206,493.88	203,615.75
利润总额	13,842.94	9,695.12

净利润	10,431.24	7,64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5.83	9,152.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52	26,1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7.97	-53,0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9.92	40,955.72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1.0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2日成功发行3.40亿元的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宁农01”）。根据《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银川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本期债券“18宁农01”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8 宁农 01” 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足额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8年11月2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确定“18宁农01”信用等级为AA+。

二、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宁农01”信用等级为AA+。

（一）正面

1、发行人作为宁夏地区最大的现代农业企业，政府对发行人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作为宁夏地区最大的现代农业企业，肩负着自治区保障农副产品供给、引领示范现代农业等重要职能；近年来宁夏自治区政府多次出文解决发行人发展改革中面临的有关问题，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政策支持。

2、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化，经营较为稳定。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化，经营范围涉及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旅游业务、房地产建筑及开发、葡萄酒生产与销售等，整体经营较为稳定，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84亿元，较上年小幅增长。

（二）关注

1、发行人个别房地产项目和葡萄酒原酒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存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2018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待售面积为15.78万平方米，其中个别房地产项目销售较为缓慢；葡萄酒原酒库存32,218.2吨，2018年葡萄酒销售1,893吨，销售较为缓慢，面临一定的库存压力；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23.99亿元，

多以房产、葡萄酒等为主，未来若相关产品价格下降，面临一定跌价风险。

2、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部分资产已经抵押，资产流动性一般。发行人资产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年末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8.30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0.86%的土地已经用于抵押，且发行人土地主要以农业用地为主，资产流动性一般。

3、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41.18亿元，同比增长15.86%，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17.53亿元，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布的《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消息，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宏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公司高管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干发〔2019〕16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宁党干字〔2019〕115号，金生平同志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生平，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干发〔2019〕17号，徐军任宁夏农垦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晓波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